

2010年2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0年3月22—26日，罗马

关于为《国际植保公约》 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制定执行计划和框架的 开放性工作组的结果

暂定议程议题 12.2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CPM-4，2009）临时批准了关于国家植物检疫能力的概念文件和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会议责成一个专家工作组根据成员就临时批准的战略发表的意见，进一步充实和最终制定执行计划并提交植检委第五届会议审议。
2. 概念文件和战略列入议题 12.1 进行讨论。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下称“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审议经过修订的战略和执行计划时，同意秘书处成立一个关于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的小型开放性工作组（下称“开放性工作组”），目的是：
 - a) 修订和最终制定执行计划；
 - b) 为该战略确定的六个重点领域各制定一项执行计划（逻辑框架）；
 - c) 为前六年实施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制定工作计划。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开放性工作组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会议，包括了来自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八名代表，缔约方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应邀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开放性工作组制定的执行计划（附件 1）和具体工作计划及概要预算（可见文件台和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3330&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665](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3330&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665)），应有助于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各方或伙伴建设国家植物检疫能力。附件 1 系整合会后收到的各种意见后提出的执行计划最终稿，秘书处已作少量编辑。会议记录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216019&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430](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216019&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430) 上。开放性工作组实现了下述目标。

4. 开放性工作组审议了非正式工作组批准的战略，并认识到，为了制定和改进执行计划，需要调整和明确六个重点领域。经过大量讨论之后，开放性工作组同意对这些战略领域进行改进，详情可见议题 12.1 项下所提交的文件（CPM 2010/19，附件 2 中的表格）。

5. 开放性工作组制定了与经过修订的战略领域相对应的八个逻辑框架，并在制定过程中考虑了以下方面：

- 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保护植物资源的责任；
- 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标准对促进贸易的重要性；
- 业务计划所列关键的相关领域；
- 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及其他相关工具对评估需要的作用；
-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的发展计划，包括设立一个服务台；
- 国际植保公约技术援助计划的供资和管理。

6. 开放性工作组为其制定的构成执行计划（见附件 1）的八个逻辑框架各拟定了一个对应的示意性六年工作规划。逻辑框架中每项产出都列出了相对应的活动，并确定了牵头单位和支持实施各项活动的主要实体。下表 1 总结了六年内实施一项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建设计划所需的估计预算。详细的工作计划及主要牵头单位、支持实体和年度预算需要，可见文件台和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3330&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665](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3330&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665)。

表1：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六年规划各个战略领域的预算概要

逻辑框架 编号	能力发展战略领域	年份（千美元）						
		1	2	3	4	5	6	合计
	战略领域							
1	加强国家植物检疫系统的规划、管理和领导。	3,120	1,100	3,800	4,000	1,150	1,010	14,180
2a	增强缔约方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的能力	2,929	2,929	2,929	2,931	2,929	2,929	17,576
2b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能根据其需要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3,630	3,590	3,930	3,530	3,510	3,510	21,700
3a	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能力开发满足重点需要	945	150	150	150	150	150	1,695
3b	加强提供植物有害生物信息的能力	730	3,130	2,605	2,980	1,870	1,160	12,475
4	加强资金筹措能力	2,900	2,240	2,360	1,840	1,840	1,840	13,020
5	提高促进国家植物检疫系统的能力	1,750	1,360	1,410	1,350	1,985	1,975	9,830
6	积极监测评价能力开发活动并汲取经验教训	440	390	140	90	90	90	1,240
	年份合计	16,444	14,889	17,324	16,871	13,524	12,664	91,716

7. 开放性工作组建议，为了实施这项战略，下一个重要步骤是建立一个核心小组，可由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缔约方、国际组织、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和秘书处的代表组成。核心小组将负责监测和审查该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和未来发展。

8. 请植检委：

1. 审议批准附件 1 所列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执行计划。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记录当前和计划开展的植物检疫开发活动，并在 2010 年 10 月之前将结果提交给秘书处。这些基准信息可用于协调植物检疫能力，满足重点需要（重点领域 3a 的结果）。
3. 同意成立一个核心专家工作组，必要时进一步调整所批准的植物检疫能力开发战略并监督审查其实施。
4. 同意举行一次捐助方会议，以讨论该战略的协调、合作、实施和供资。
5. 注意执行计划（逻辑框架）（附件 1）和具体工作计划将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制定实施自身能力建设计划的基础。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的执行计划（逻辑框架）

战略领域1—国家植物检疫规划（和管理）

设计概要—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 植物检疫事项在政治上得到支持（宣传） 公众意识到并支持植物检疫事项（宣传） 一致而稳定的政策框架
结果/目的			
加强国家植物检验系统的规划、管理和领导	利益相关方的行为反映有关植物检疫系统的一致立场 技术和行政一致性，反映为训练有素的人员增加，先进管理手段和诊断方法得到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审计报告制度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IR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成政治意愿 所有参与者愿意协同努力 国家植保机构能够吸引和保留具有敬业和领导素质的工作人员
产出			
1. 适合用于植物检疫系统规划目的的工具和方法	经过修订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或其他相关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植物检疫系统的要求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得到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种工具为国家植保机构所使用
	75%的缔约方使用开发的工具，其中 50%为发展中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情况审查及系统支持 记录国家植保机构有关开发或改进工具的反馈意见 	
2. 国家植物检疫系统拥有开展国家规划和管理并领导国家植保机构的关键能力	拥有加强关键能力的国家植物检疫系统规划框架 所获技能用于规划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植保机构年度报告 有关人力资源的各种内部文件 更替计划；开发和年度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植物检疫系统留得住受过训练的技术人员
	国家植保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见度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众媒体产出； 利益相关方报告中提及植物检疫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计划补充国家植保机构的努力

3. 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行动计划的行为规范	编制有关培训、规划、项目管理及系统审查的手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数据 • 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数据 • 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优先等级的数据 • 植物卫生数据 • 技能评价数据 • 供资需要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区域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资源分配与计划相符的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预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传和集资阶段与资源需要相对应
活动			
<p>1.1 确定和审查植物检验能力评价工具</p> <p>1.2 开发新的或修改现有的专用工具</p> <p>1.3 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核心培训材料</p> <p>2.1 培训（项目管理、建议书编制、行政及管理、领导能力）</p> <p>2.2 发展职工培训计划</p> <p>2.3 发展辅导计划以支持国家植物检疫规划和管理</p> <p>2.4 开展有关国家植物检疫系统规划和管理要求的基准研究，包括利益相关方的参与</p> <p>2.5 区域和/或国家政策讨论，包括涉及国家植保机构授权内的规划、管理和领导等事项</p> <p>3.1 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行动计划，包括业务手册和人力资源规划</p> <p>3.2 制定对区域重大疫情的国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现有应急预案相结合</p>			<p>能够获得支持培训活动的资源（人力资源、资金、基础设施）。</p>

战略领域 2 - 2a - 参与标准制定

设计概要 - 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结果/目的			
提高缔约方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活动的的能力	缔约方对标准的质量和相关的认识提高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数据（基准+间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植检委通过制定国家所需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满足缔约方的需要； 政府给予支持，区域机构分配到的所需资源得到维持
	非传统国家 ¹ 通过国家植保机构提出的成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新主题的数量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非传统国家积极参加技术小组和专家工作组等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数据（基准+间隔） 	
产出			
1. 加强对标准制定过程的投入进行区域协调	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经过区域协调的国家意见数量增加的百分比	区域植保组织的数据：国际植保公约数据；区域经济组织；研讨会数据/调查数据	区域机构给予优先重视，并为植物检疫事项提供资源，并由其负责采取此类行动。
2. 加强国家一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缔约方提交的并得到国家利益相关方赞同的实质性和技术性评论意见的数量百分比增加；参与国内磋商的利益相关方的数量和类别百分比增加	为确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草案审查的程度进行的调查；国家数据——举行的研讨会数量和与会人数	利益相关方认识到参与的益处；标准可能对国家有益和重要
3. 缔约方参与标准制定活动的质量提高	提出国家立场的国家数量增加；植检委会议上就通过标准提出的意见减少；搁置的数量减少；缔约方提交的主题数量增加；对标准提出技术性和实质性评论的国家数量增加；对规范说明草案提出的评论增加	调查（参与人数、满意度、贡献程度）；国际植保公约数据（各阶段收到的评论意见数量；所需的专题分会数量）	协调和宣传能有效说服派遣成员参与；激励机制能充分鼓励相关/适当的辅导人员/同行参与

¹ 非传统国家定义为目前未积极参与活动的国家。

活动		
<p>1.1 区域机构为研究有关标准草案、新主题、规范说明以及植检委筹备工作的组织论坛和研讨会，强调在标准制定过程初期参与活动的重要性</p> <p>1.2 在标准制定过程的各个阶段 (如提交主题、对规范说明的指导、有效参与标准委和其他技术机构、对标准草案提出实质性评论意见等阶段)，培训区域植保组织和区域专家</p> <p>1.3 培训区域植保组织和区域专家，促进/协调标准制定过程</p> <p>2.1 组织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新主题、规范说明、植检委等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讨论、论坛、培训、研讨会以及网站</p> <p>2.2 编制并随标准草案分发相关执行指南草案。</p> <p>3.1 为植检委新代表组织情况介绍</p> <p>3.2 为国际植保公约附属机构的新成员组织同行介绍/训导/辅导</p> <p>3.3 支持参加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p> <p>3.4 组织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深入讨论</p> <p>3.5 组织有关标准制定过程的深入讨论，制定和执行/使用承诺书</p>		<p>区域机构； 可获得资金； 利益相关方有时间参与；政府愿意推动进程；</p> <p>有并能获得资源和专家； 可获得与标准相关的国别信息；</p> <p>国际植保公约继续制定标准； 利益相关方为国家植保机构所熟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建立人员和伙伴网络</p>

战略领域 2 - 2b - 标准的实施

设计概要 - 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结果/目的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能够根据其需要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报告实施情况的国家数量增加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IPP）/ 调查 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数据	争取国际和区域支持（植检委）； 政府对植物检疫机构投资； 缔约方和捐助者支持该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产出			
1. 加深对具体标准的实施要求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了实施标准的执行计划 国家一级实施标准的预算拨款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计划 年度报告 绩效评估 审查和审计 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提供和使用的产品； 国家植保机构承认并确立优先等级； 足够数量的人员应用知识并留在这服务行业；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对缔约方重要； 实施情况与区域内其他地方的实施情况一致 贸易伙伴重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实施工作得到协调，从而维持对标准和实施过程的支持； 各国支持并实施该系统
2. 为实施受到优先重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所制作的材料的缔约方百分比 使用所制作的材料的缔约方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报告 审查和审计 预算 	
3.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程度适合国家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资源需要的实施情况审计； 实施困难、技术咨询、争端、植物检疫服务使用方与提供方之间的分歧下降百分比 国家一级实施标准的预算拨款增加； 捐助方为植物检疫活动提供的资金百分比； 缔约方可获得的和实际使用的培训材料增加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调查 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报告 	

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实施具体标准编制手册、准则、基本数据、能力需要评估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开展培训 2.2 为国家相互帮助建立辅导系统 2.3 为实施标准筹措资源 2.4 为实施工作进行区域协调和合作，例如共享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确定数据要求、收集方法、分析方法等；为确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程度使用统一指标 b. 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3. 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计划的职权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持续监督国际植保公约的报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确定数据要求、收集方法、分析方法等；为确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程度使用统一指标 2. 实施支持系统 <p>为实施工作开展国家和区域协调及合作，例如共享设施</p> 3. 对履行除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进行三年度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p>设施、资源、专业技能和系统到位； 国家政府支持实施工作； 领导大力推动实施进程；</p> <p>获得专家；工作人员；资金；</p> <p>获得足够数量的辅导人员来满足辅导需要，辅导人员与被辅导人员积极沟通；</p> <p>制定法律法规，并拥有实施标准的法定权力； 行政管理框架适当</p>

战略领域 3 - 3a - 交流与协调

设计概要 - 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农业系统的稳定性
结果/目的			
协调植物检疫能力开发，满足重点需要	区域论坛上对类似计划给予积极考虑的证据 所处理的重点领域（在植物检疫计划中等）的百分比提高 能力开发计划重叠现象减少的证据	国家植保机构年度报告 区域论坛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助方和国家认同协调植物检疫能力开发的价值
产出			
1. 查明、管理和协调国际、区域及国家机构的信息和资源	为协调国家植物检疫计划中着重说明的项目而（在各级）与捐助机构举行的会议和磋商会的次数	国际植保公约记录（植检能力评价实施报告） 对国家植保机构计划文件和报告的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为管理信息分配和支持工作人员 区域内愿意接受强大的国家植保机构在必要时发挥牵头作用的国家（如有人愿意领头） “未来会更好”交流基础设施成为国家优先重点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将得到改善 所有部委予以合作
2. 使用的交流方法和途径	所述系统中计划文件的数量		
3. 所使用的协调机制和协同作用	按照对计划的跨部宣传程度衡量国家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有无成效		
4. 通过国家植物检疫行动计划寻找和得到支持的资源筹措和管理能力 <i>（与国家规划逻辑框架的连接）</i>	预算的成功整合和执行等		
活动			
国际			
1.1 建设捐助方和接收方可利用有限的普遍登陆权登陆的信息及通信技术系统	利用基准研究输入的数据百分比	系统管理员的记录	为了维持人员数量，为招聘和留住人员提供利益
1.2 制定充实该系统的能力开发计划并进行定期调查	国家一级相联系的计划数量的变	国家植保机构的记录	愿意接受引导

<p>1.3 在系统操作方面培训用户</p> <p>2.1 设立“服务台”，促进捐助者与接收方之间的伙伴合作</p> <p>2.2 植检委每届后续会议鼓励对服务台的使用</p> <p>2.3 赋予服务台权力将捐助方和接收方引向特定项目</p> <p>区域</p> <p>3.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对成员国正在执行的或计划执行的项目进行基准调查</p> <p>3.2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向国际植保公约报告情况</p> <p>国家</p> <p>4.1 建立国家网络机制</p> <p>4.2 成立国家生物安保/贸易促进委员会，促使其他部委参与可能使植物卫生行动受益的合作活动</p> <p>跨部门活动</p> <p>5.1 建立其他区域和其他跨国组织之间和内部的联系</p>	<p>化百分比</p> <p>与区域和其他跨国组织联系数量的变化百分比</p> <p>协调未来计划方面的求助申请数量</p>	<p>区域植保组织的记录</p> <p>服务台的记录</p>	<p>有力的领导</p> <p>所生成的信息准确，便于获取能够获得资金</p>
--	--	--------------------------------	---

战略领域 3 - 3b - 疫情

设计概要 - 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农业系统稳定
结果/目的			
加强提供植物有害生物情况的能力	<p>得到利用的植物有害生物信息增加</p> <p>对有害生物疫情爆发作出及时而适当的应对的证据增加，形式为减轻风险的行动（检疫行动、制定应急预案等；计划包括执行和预算细节）。</p> <p>与国家应对行动互补的区域应对行动证据增加。</p> <p>各国根据疫情数据制定市场准入计划的活动增加</p> <p>报告疫情的缔约方百分比上升</p> <p>全球疫情报告的百分比增加</p>	<p>国家和国际经济数据来源</p> <p>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部委提交的官方（特别和年度）报告——内部报告和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交的报告。</p> <p>国际植保公约报告</p> <p>媒体</p> <p>专家独立监测情况</p> <p>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	<p>机构合作得到维持</p> <p>国家履行其疫情报告义务</p>
产出			
1. 可获得官方更新的准确的疫情数据	<p>制定的行动计划数量增加</p> <p>可获得的记录数量</p> <p>疫情报告符合规定标准的百分比</p> <p>根据国家所提供的数据更新的疫情数据资料数量增加</p> <p>记录的商品范围</p> <p>疫情数据的国家和区域范围</p> <p>建立商定机制向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数据的国家数量增加</p>	<p>行动计划</p> <p>国家疫情记录</p> <p>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疫情数据</p> <p>年度报告</p> <p>区域植保组织信息</p>	<p>信息非国际持有（例如因为贸易关注）。</p> <p>开展这项工作有足够手段</p> <p>基础科学知识充分，或可授权开展所需的研发工作</p> <p>可获得国际专家资源</p> <p>伙伴之间（如研究人员和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交流充分</p> <p>发展中国家内部可获得足够的人力资源，或可通过奖学金等加以开发</p> <p>为留住关键人力资源实施了招聘和保留的激励机制。</p>
2. 分析疫情数据，尤其是为减轻风险、	发表的报告数量		

市场准入和风险分析提供预警。	植物保护人员可获得的和阅读的报告数量 国家植保机构视为“有用的”报告百分比 使用整个系统（即初级数据、报告、分析）的人员数量		
活动			
1.1 开展差距分析，查明监视、诊断、参考资料、信息系统等的需要。	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机构开展和支持差距分析	1. 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机构的记录	激励研究人员等与国家植保机构合作（如文件）。 有愿意的跟随者 有力的领导 资金 伙伴贡献专业技能
1.2 通过培训提高监视技能——尤其是实际应用	监视数据达到国际标准	2. 国家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国家植保机构的报告	
1.3 通过在职培训等加强诊断能力	开展的诊断数量、采用的国际行为规范和标准、范围与重点领域相符, 参考资料中含有证明材料等	国家植保机构的报告 国内调查	
1.4 通过开发实验室基础设施、工具和网络加强诊断能力	设备、设施和工具的数量和适宜性。实验室之间商定的合作安排		
1.5 加强参考资料搜集——物质设施和规程。	储存单位等的数量。管理规程符合国际行为规范的程度。		
1.6 建立地方和国家层面的信息系统	建成采用国际标准的地方信息系统。		
1.7 建立向国家植保机构提供疫情信息的机制	国内为向国家植保机构提供疫情信息建立机制		
1.8 向国家行动者，包括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汇编疫情信息和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的培训。	信息系统和数据符合国际标准等		
2.1 分析疫情；发布报告和预警	编写的报告和预警材料		
2.2 在疫情分析、疫情报告编制以及疫情预警发布方面提供培训	发展中国家人员参与编制疫情报告和预警的数量		

战略领域 4—资源筹措（集资）

设计概要—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为费用分摊机制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 政治支持 利益相关方包括最终用户的支持 大力宣传植物检疫事项（国际植保公约、植检委、国家植保机构、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
结果/目的			
加强筹集资金的能力	预算拨款增加 获得资金的项目数量和价值增加	国家年度预算 项目文件 国家植保机构报告	
产出			
1. 加强促使捐助者参与各级活动的的能力	缔约方和/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之间及其与捐助方之间举行的对话数量 协调为植物检疫项目提供资金的证据 可获促使捐助者参与的准则	对话报告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和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有关国家植物检疫项目的条目 信托基金预算和结算	宣传——捐助者乐意进行对话 捐助者的优先重点考虑到植物检疫事项
2. 加强向国家来源筹集资金的能力	成立了国家信托基金 预算拨款增加 建立了费用分摊机制	国家预算 执行手册、预算文件	植检服务的最终用户同意费用分摊政策
3. 加强向捐助者和慈善资助项目募捐的能力	获得资助的项目的数量和价值	项目文件、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项目数据	慈善活动支持植物检疫关注。 工作人员在项目文件编写、预算编制和交流方面技能娴熟
活动			
1.1 各级捐助者协调会议			
1.2 协调植物检疫项目资金，为植物检疫活动获得最多资金			

<p>1.3 制定促使捐助者参与的准则</p> <p>1.4 制定资助标准和准则</p> <p>1.5 国际植保公约制定捐助者正式对话机制</p> <p>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内雇佣专职集资人员</p> <p>1.7 国际植保公约促进与捐助者的会议, 如在植检委会议期间召开外围会议</p> <p>2.1 开展国家基准分析, 确定所需资金水平。</p> <p>2.2 开发费用分摊 (费用回收/用户付费) 机制</p> <p>2.3 国家植保机构管理部门积极参与部内预算编制过程</p> <p>3.1 培训 (项目管理、建议书编制、行政及管理、领导)</p> <p>需要与逻辑框架 3a 和 3b 相链接</p>			
--	--	--	--

战略领域5—宣传

设计概要—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结果/目的			
提高促进国家植物检疫系统的能力	利益相关方认识和赞成植物检疫事项的程度提高 缔约方按照国际植保公约和卫生及植物检验措施协定更新其法规和政策的数量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数据； 基准研究报告； 国家报告 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报告 国家法规 粮农组织在线法律数据库 (FAOL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结构中的合作氛围； 政府对战略给予支持 国家植保机构执行战略 部长和主要官员推动将能力开发纳入其中
产出			
1. 加强国家植保机构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	农业政策数量增加：脱贫战略文件计划 (PRSPs)、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中期政策框架，均含有植物检疫成分。 国家植保机构制定了自身的能力开发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文件、政策研究数据和报告 捐助者供资信息； 国家预算信息； 能力开发战略得到批准的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部长和其他决策者支持有关目标。 政策调整和发展行动计划包含适当的相关战略成分 数据交流手段充分。 国家政策与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其他区域经济组织互补。 主要利益相关方认同相关性并保持参与 激励人员和招聘留任的措施
2. 加强国家植保机构发展和促进自身能力开发的能力	按照查明的需要，从各种来源为植物检疫活动获得的资金增加 减少对外部供资援助的依赖/增加自筹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战略已经落实的证据 国家植保机构报告 国家植保机构调查报告 国家植保机构为年度报告进行的调查，以及根据产出、年度报告、研究、个案研究、政策文件等编制的其他报告； 	
3. 国家植保机构加强制定和实施交流/宣传战略的能力	国家植保机构制定了自身的交流和宣传战略。		
4. 加强协调国家活动者的能力	职责包括交流和宣传的国家植保机构的数量增加		
5. 加强区域机构影响、协助和促进国家			

政策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记录国际植保公约批准的能力开发项目的报告 	
6. 生成、获取和检索数据和信息的能力	编写的有证据表明的宣传、交流和政策文件的数量增加 植物检疫服务的成本效益研究利用量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报告 	
活动			
1.1 编制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评价培训对政策的影响 1.2 国家和区域辅导 1.3 研究政策文件的植物检疫内容 1.4 组织区域政策会议 2.1 制定和应用对需要进行评估的工具 2.2 根据“巴黎原则”制定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准则 2.3 制定有关植物检疫工作中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的准则（贸易和保护） 3.1 编制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评价培训对交流和宣传的影响 3.2 加强交流技能，说服高级官员 4.1 促使业界和其他个人利益相关者参与 4.2 定期联系正规化——搭建与海关、移民、贸易团体和私营部门的桥梁 4.3 鼓励公私营部门与植物检疫服务用户之间的伙伴关系 4.4 制定和促进对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合作的个案研究，以实现植物检疫/生物安保/市场准入等方面的目标 5.1 建立在区域机构之间交流有关植物检疫宣传的经验和技能的论坛			可获得资金； 积极、参与、有力而真诚的领导人； 透明的环境； 愿意实现改革 利益相关方给予支持并善于接纳 拥有更好的交流和宣传技能。 国家植保机构能够陈述其主张

5.2 利用其他国际论坛（如亚太经合组织）为国家植检系统宣传			
5.3 组织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性的基准研究			
6.1 为数据生成、检索和分析提供准则、培训和工具。			
6.2 审查现有的植物检疫宣传和交流文献			

战略领域 6—监测与评价

设计概要—目标	指标	数据来源	假设
影响/目标			
提高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有效而可持续履行植物检疫职能的能力			
结果/目的			
积极监测、评价能力开发活动并吸取经验教训	对新项目的设计产生的影响增加的证据——包括实施、监督和评价（M&E）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助者记录 国家记录（如国家植保机构的记录） 满意度调查 预算拨款 利益相关方论坛报告 国家、区域、国际机构年度报告 外部评价 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成果公开交流； 方法须经审查
产出			
1. 开发使用监督和评价工具	受审活动增加	必须根据国家植保机构的评价报告向国际植保公约报告 国家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报告	商定共同方法 国际植保公约通过正式认可标识。 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促进信息的收集和分享。
2. 开展定期审查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开展审查的独立机构的伙伴关系增加的百分比 编写的评价报告数量 		
3. 持续改进（适应性管理）	分析方法、数据和结构得到改进的证据		
4. 实行国际植保公约正式认可标识	使用国际植保公约正式认可标识的项目数量增加的百分比		
5. 加强各级实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规划中使用监测和评价信息的国家植保机构的数量增加的百分比		

活动			
1.1 开发监测和评价工具，包括储存工具	工具得到开发	国家植保机构的报告、国际植保公约的记录 向捐助者索取的信息。	非政府部门愿意参与。 可获得掌握技能的人力资源 可获得资金 国际植保公约认同正式认可标识的必要性。
1.2 确立现有监测和评价工具的基准	输入的数据数量		
1.3 培训储存工具的使用。	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培训班数量		
1.4 培训监测和评价工具的使用			
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推动促进监测和评价工具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监测和评价原则的个人/机构数量 		
1.6 资料库的数据输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植保公约得到促进的证据 		
1.7 必要时调整监测和评价工具	为审查确立时间范围		
1.8 与主要机构结成伙伴，开展审查和评估。			
2.1 为开展长期审查确定时限和安排。			
3. 酌情共享审查结果	共享信息的证据		
4. 为使用国际植保公约正式认可标识的国家开发承认机制	有国际植保公约正式认可标识		
5. 设计和组织监测与评价培训班	进行的长期审查数量		